

证券代码：834428

证券简称：蓝孚高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关缉违字[2024]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(三)项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8月到2023年12月期间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3票“粒子加速器用速调管”（海关编号为0100120231000426701、0100120231000435202、010120231000476457），向海关申报商品编号8543901000（关税税率0%），经海关认定，上述商品应归入8540791000（关税税率8%）。经计核，上述货物漏缴税款

人民币 430901.06 元(其中关税人民币 391511.65 元，增值税人民币 39389.41 元)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(三)项之规定，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(四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第九条第(二)项、第十四条第(二)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强化关税意识、加强海关申报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关缉违字[2024]5号）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